证券代码: 871787 证券简称: 信新智本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 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本 规则,本规则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 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 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 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 第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 第四条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 保的,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办法。
- 第五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 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 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对象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法人资格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可以向公司提供充分的反担保:
- (二)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较强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 风险。
-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先由公司相关部门对被担保对象进行资信审查,对资信状况良好的才可以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认真审查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人或被担保人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
  - (二)被担保人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存在骗取公司担保意图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其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被担保人连续三年亏损的:
  - (五)被担保人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六)被担保人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七)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权限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股东会审议第一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

以下任一时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其他规定的要求,立即将有关该对外担保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董事会就该担保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担保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担保事项发生时。
- 第十二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三条**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公告,是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指定媒体上刊登有 关信息披露内容。
-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原《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